

衡南县审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衡南县审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的表格情况

第一部分：

衡南县审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职责

1、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全县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县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审计工作政策，参与起草审计、财政经济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审计业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以及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负责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进行审计，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和向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法规、宏观调控措施以及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的建议。

4、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

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5、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2）乡镇人民政府财政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3）县直各部门、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4）县属国有企业和融资平台、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5）县人民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6）县人民政府接收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以及赠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7）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县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6、承担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按规定对县管党政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协调各成员单位运用经济责任审计成果；指导全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7、负责城市建设、管理及公用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并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的事前监督，负责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组织建设项目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指导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业务。

8、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9、负责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以及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项目的组织实施。

10、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人民法院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11、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机构工作，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检查。

12、组织审计我县驻外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县属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13、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县审计系统的应用，负责审计信息化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组织审计我县政府和国有企业电子政务工程和信息化项目以及信息系统；组织开展全县审计系统电子数据审计培训和考试工作。

14、负责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5、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县审计局设 13 个内设机构：

办公室、组织人事财务股、法规审理股、文明办、审计技术股、财政金融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经贸审计股、农业与国土资源环保审计股、内部审计指导股、经济责任审计中心、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审计执行股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0年末，我局实有在职人员56人，其中：公务员及参公人员27人、事业编制29人。离退休15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级单位衡南县审计局，下设二级机构衡南县审计服务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审计局基本运行的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715.93万元，经费拨款615.93万元，本年度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总额为10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年全年支出预算总计715.9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86.67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3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26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94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15.33万元，具体安排情况

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21.93万元（含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4万元，系保障我单位开展各专项审计所需要的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培训费等必要开支。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2021年我单位的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4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万元，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无因公出国（境）。

（三）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68.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68.0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五）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715.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1.93万元，项目支出94万元。

六、名词解释

（一）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我单位的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制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6、基本-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基本-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预算支出表
- 14、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15、一般-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商品服务
- 18、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一般-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经费拨款
- 22、经费拨款（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3、政府性基金
- 24、政府性基金（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衡南县审计局
2021年4月6日